

芜湖新兴焦化、炼铁、铸管及轧钢除尘系统提效改造 EMC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XZB202412189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芜湖新兴焦化、炼铁、铸管及轧钢除尘系统提效改造 EMC 项目招标人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包括物料标段一：芜湖新兴焦化、炼铁、铸管及轧钢除尘系统提效改造 EMC 项目。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年度协议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

2.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三十个月

2.3 招标规模：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54 套布袋除尘器系统能效提升改造，承包人提供改造提升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施工、人员培训、除尘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含维修保养），提供收尘及能效诊断、优化提效改造（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合同期内尘系统进维修保养等一系列服务。双方共同验证项目实施后的环保达标和能效提升效果，分享合同期内约定的节能效益。

2.4 招标范围：承包人需对风机、除尘箱体、管道、收尘装置、调节装置、电机、电控系统开展系统优化和节能提效改造。改造后的除尘器满足环保超低排放要求（满足中环协【2020】4 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要求），能效等级满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中的“能效 1 级”，风机产品满足一级能效（GB19761-2020），新电机能效为二级能效及以上（GB18613-2020）。新增除尘器物联网信息，其数据信息与甲方共享，并接入甲方现有生产 MS 信息数据系统。

2.5 本次招标标段为：芜湖新兴焦化、炼铁、铸管及轧钢除尘系统提效改造 EMC 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芜湖新兴焦化、炼铁、铸管及轧钢除尘系统提效改造 EMC 项目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有执行合同能力和一定风险承担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专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对除尘器整体改造后综合节电率不低于 20%，合同签订后，工期要求在 30 个月完成全部除尘器系统的环保达标提效改造工作，合作分享年限为 9 年。

2、投标人需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仅指牵头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布袋除尘系统业绩至少一份，节能技改的业绩以合同和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反馈报告为凭，新建或改造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材料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业绩需要在开标前 10 天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对业绩情况进行抽选验证，若业绩虚假不实，则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两家）

5、详细情况以正式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址：<https://e-bidding.zzcycn.com>）。

4.2 招标文件标书费：1000.0 元，售后不退。

4.3 保证金设置：5000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缴纳，否则将无法投标，责任自负。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4.4 客服：招标文件购买失败或其他问题，请与客服中心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15日 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e-bidding.zzcycn.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上述时间为暂定时间，如果发生变化，我司会通过公告告知所有投标人。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洲路二号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 宋 工 18505530627

 技术联系人 张 工 13965175288

招标代理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新兴大街1号

联 系 人：李迅

电 话：18730068626

电子邮件：593006915@qq.com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检、审计部门。

8. 其他说明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保留对此公告信息的解释权。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